

##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，方案合理，审议流程合法合规，该薪酬方案的实施能够实现高级管理人员有效激励的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阎海峰、孟晓俊、谭跃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